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8135847-01387381

预算编号：0126-000206658、0126-K0001241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6-B-0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 4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 6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 7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7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0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 12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3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8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 18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磋商，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2、预算编号：0126-000206658、0126-K00012412，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81358 47-0138738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店牌店招底板及结构、立面提升、灯光工程、空调格栅、小区内雨棚更替、小区立面线缆桥架梳理、室外景观及相关配套改造、台阶修复等。

4、项目地址：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

5、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6、**采购预算金额：23024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286805.79 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27 00:00:00 至 2026-11-03 00: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投标单位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被授权人本人到现场领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恕不接受。

2、磋商会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15:15。**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站）：https://home.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 3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递交的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递交方式：电子供应商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电子供应商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4、供应商在递交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180 号

联系人：王静怡

电话：1811625964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胡定森

电话：18717751929

传真：021-63451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2	编号	预算编号：0126-000206658、0126-K00012412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8135847-013873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6-B-041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180 号 联系人：王静怡 电话：18116259643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胡定森 电话：18717751929 传真：021-63451093
5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店牌店招底板及结构、立面提升、灯光工程、空调格栅、小区内雨棚更替、小区立面线缆桥架梳理、室外景观及相关配套改造、台阶修复等。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允许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部分）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13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
14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09:00 前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15**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质疑、投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拆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联系人：胡定森，联系电话：1871775192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投标单位且与其他单位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7）同类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9）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10）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3）报价文件电子文件（U盘）。

3.报价

3.1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相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有关文件。

3.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规定，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管理人员养老保险、管理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管理人员失业保险、管理人员工伤保险、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3.3 增值税：根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规定，增值税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9%。

3.4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5 人工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人工单价已包含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3.6 材料和制品单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3.7 机械台班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8 其他措施费：

3.8.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供应商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其他总体措施费单项包干使用，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供实际发生的依据，若实际未发生，则相应扣减。

3.8.2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9 安全文明施工费： 参考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规定，费用应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和安全施工共四项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上限包干使用，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供实际发生的依据，若实际未发生，则相应扣减。

3.10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技术措施；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

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 1 名采购单位代表（如有），2 名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队伍）进行磋商。包括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成交）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供应商，或在一份供应商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3、供应商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书等）；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6、供应商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未提供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报价）总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整体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11-15 分 2）项目整体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5-10 分 3）项目整体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的得 1-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提供的技术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8-11 分； 2）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针对性较强、分析较透彻，提供的技术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 3）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无针对性、提供的技术建议针对性的较差的得 1-3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1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1） 施工现场布置规划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 施工现场布置规划一般的得 3-4 分 3） 施工现场布置规划较差的得 1-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同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 2）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3）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无针对性，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8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进行综合打分： 1）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 2）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无针对性的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6 分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保护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得 6-8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部分切合项目特点、难点、针对性较少得 3-5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不切合项目特点、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7 分； 2）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2-4 分； 3）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无针对性、不科学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7 分
8	项目人员专业能力	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班子人员配置完善合理的得 4-5 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班子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2-3 分； 3）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差，班子人员配置较差的得 0-1 分。	0-5 分
9	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0-5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

1、承包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所描述的磋商范围和工程内容。

2、工期：9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给中标（成交）单位的开工令为准，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中承诺的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质量：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结算原则及依据

4.1 工程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磋商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磋商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磋商价格，没有磋商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磋商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4.2 竣工结算依据

（1） 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竣工图；

（4）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签证单的办理手续在合同中明确）；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及其附件；

（7） 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5、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比例

5.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

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50%,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提前上报发包人，经监理人、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核定认可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竣工结算：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并清场，撤离施工人员，移交工程实物，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及完成的结算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5%

（3）审价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为工程审定总价扣除全部已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及承包人将工程审定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支付至审价报告中审定总价的 100%。付款前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为一年，扣除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

注：1、合同其他条款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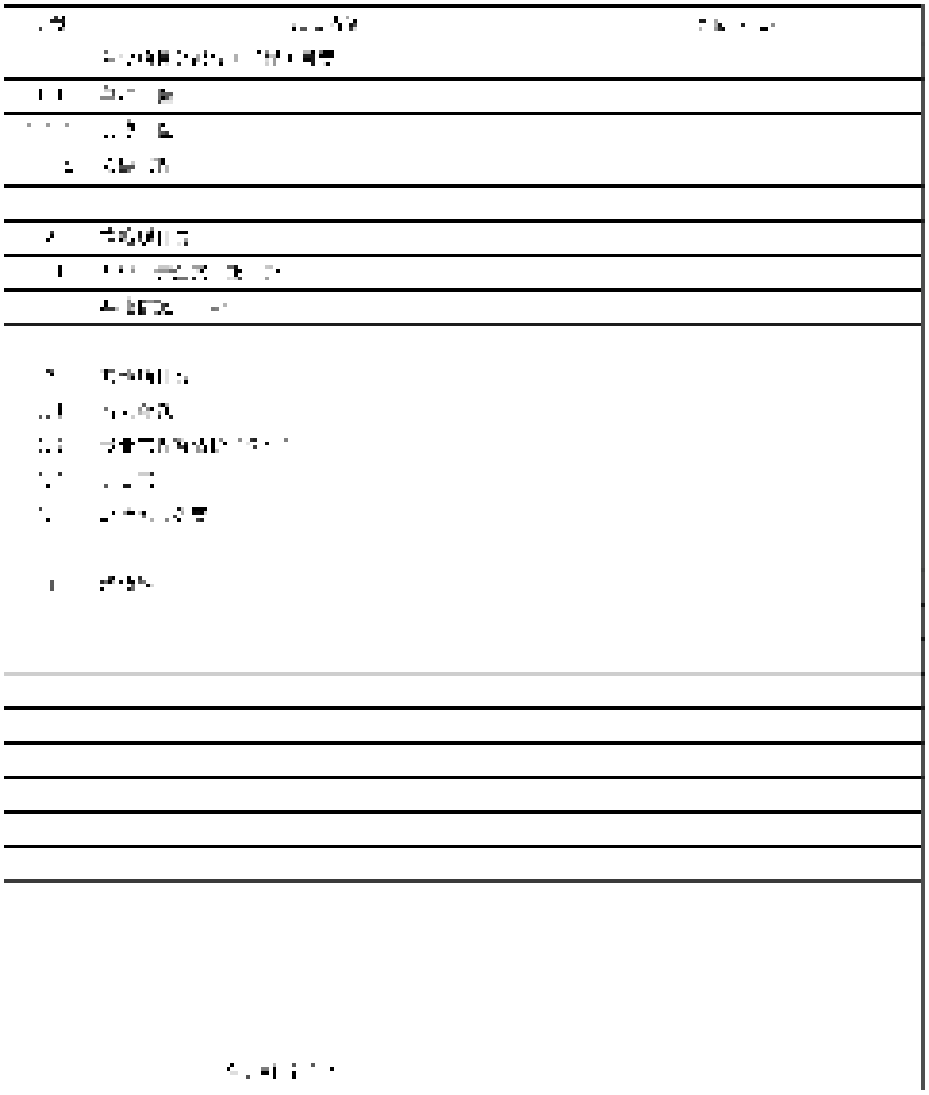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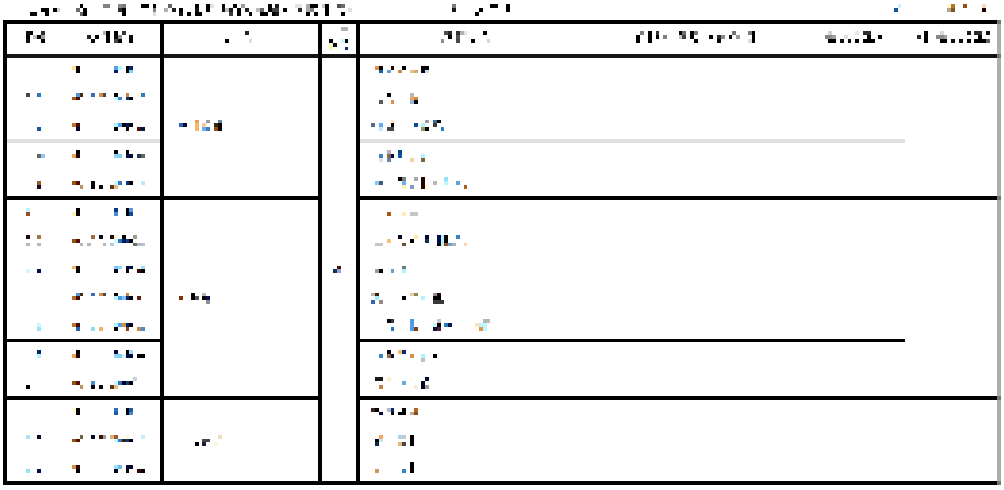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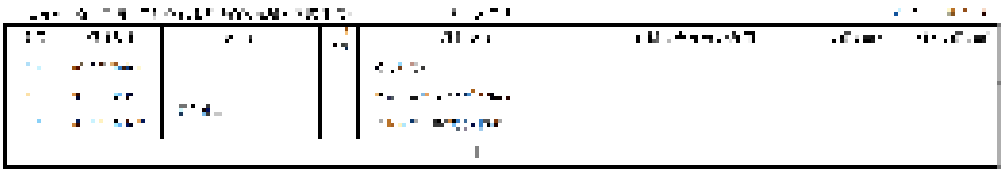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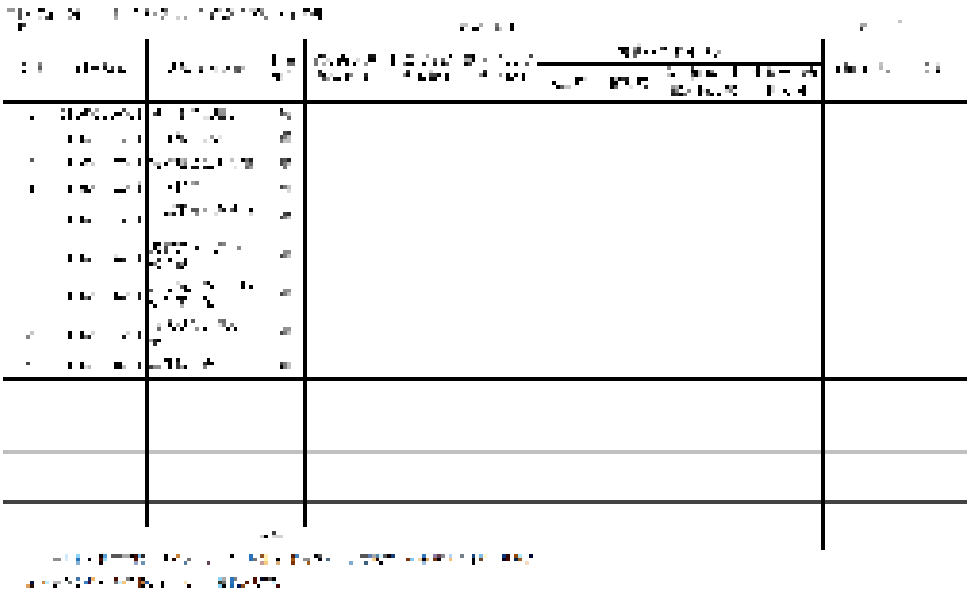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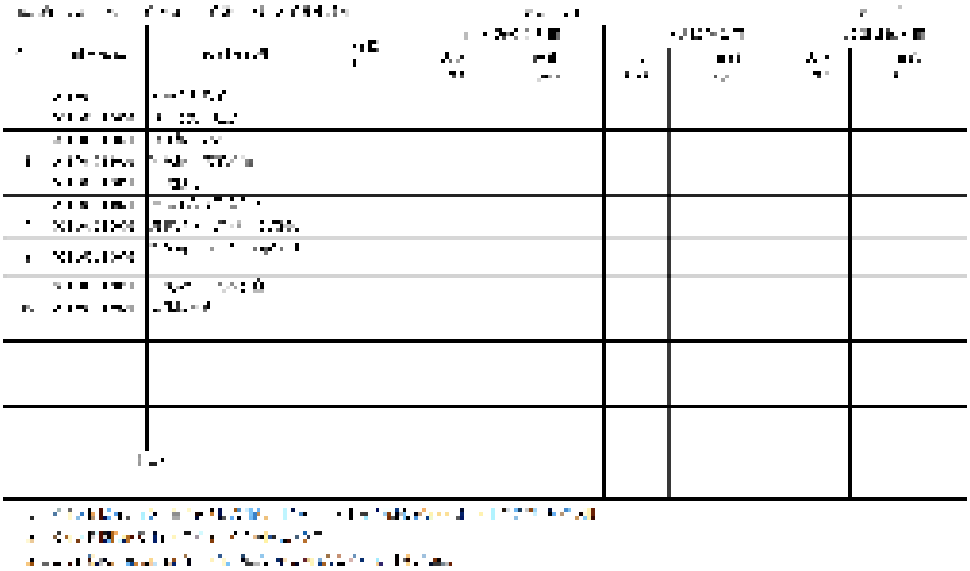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制度



損益項目別平均成判断分析表



損益項目別相関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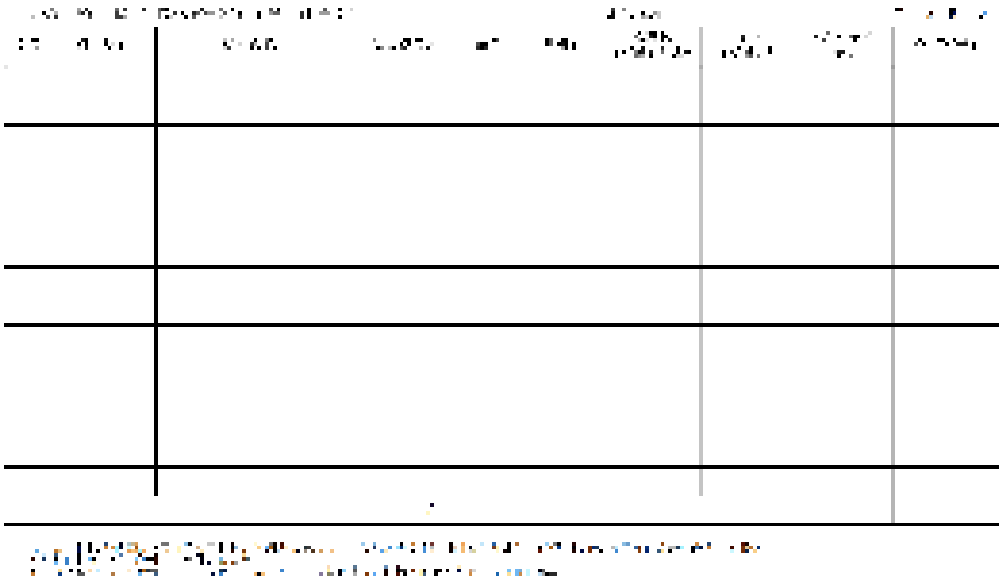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元）	备注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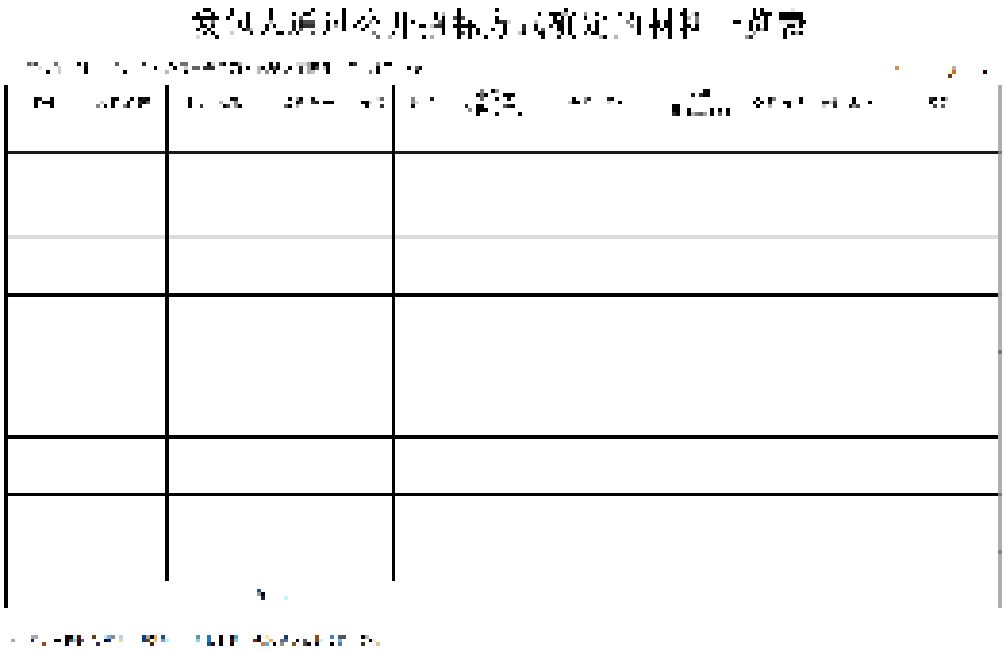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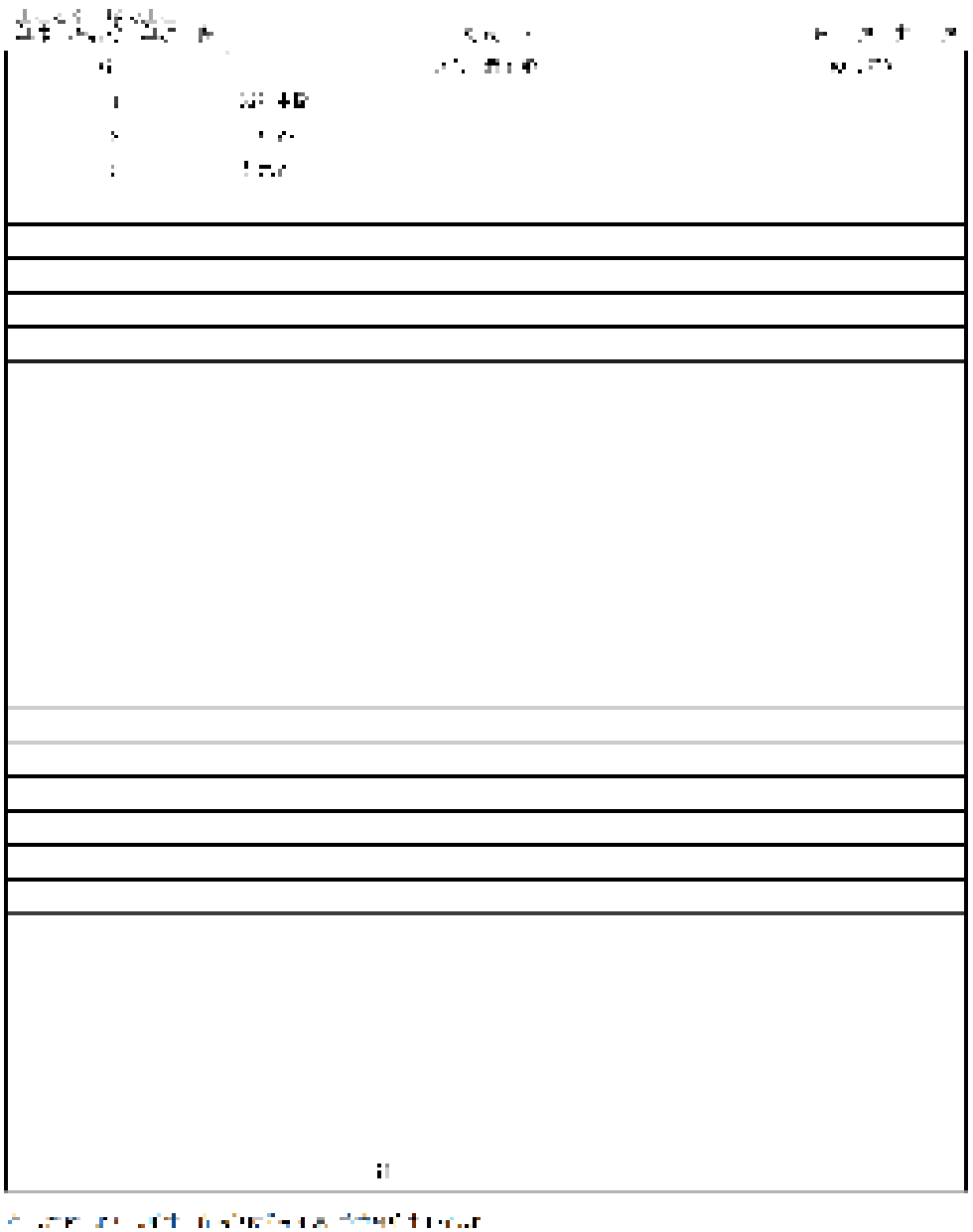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投标报价
增值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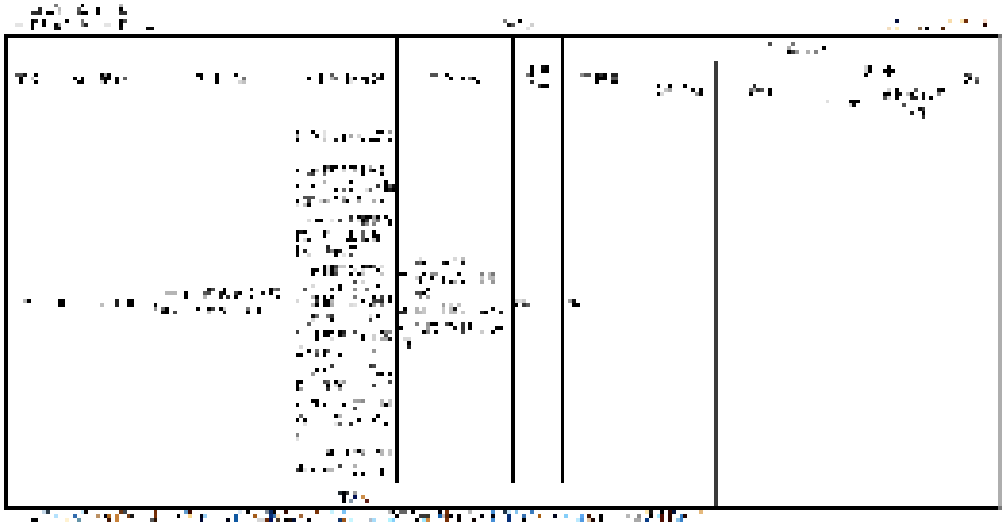
增值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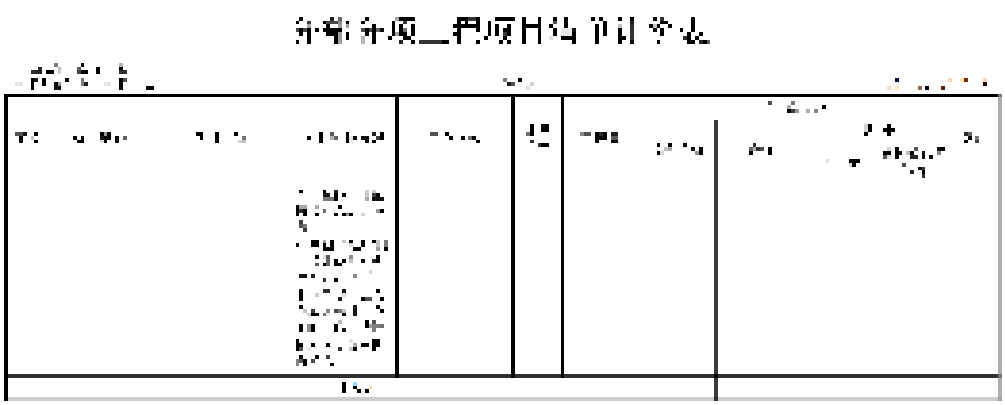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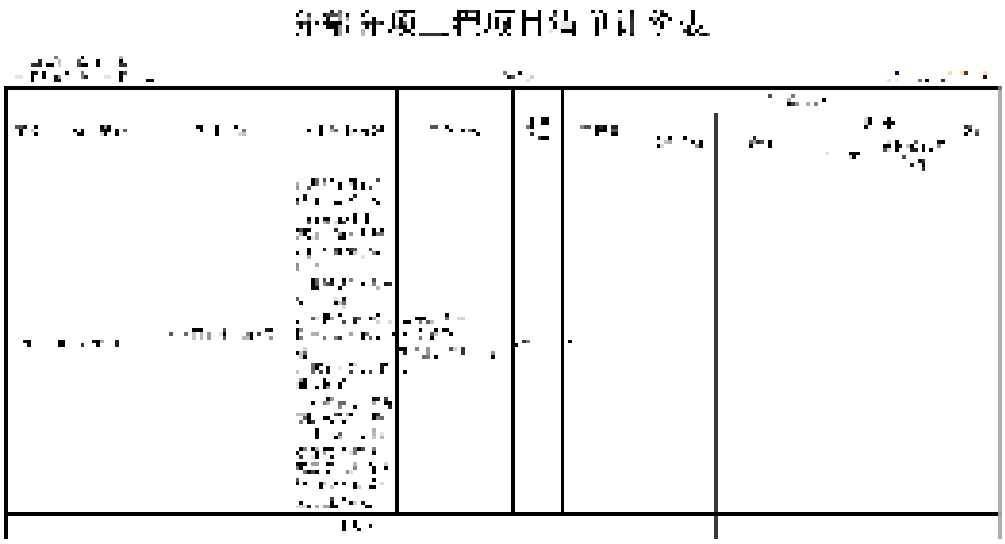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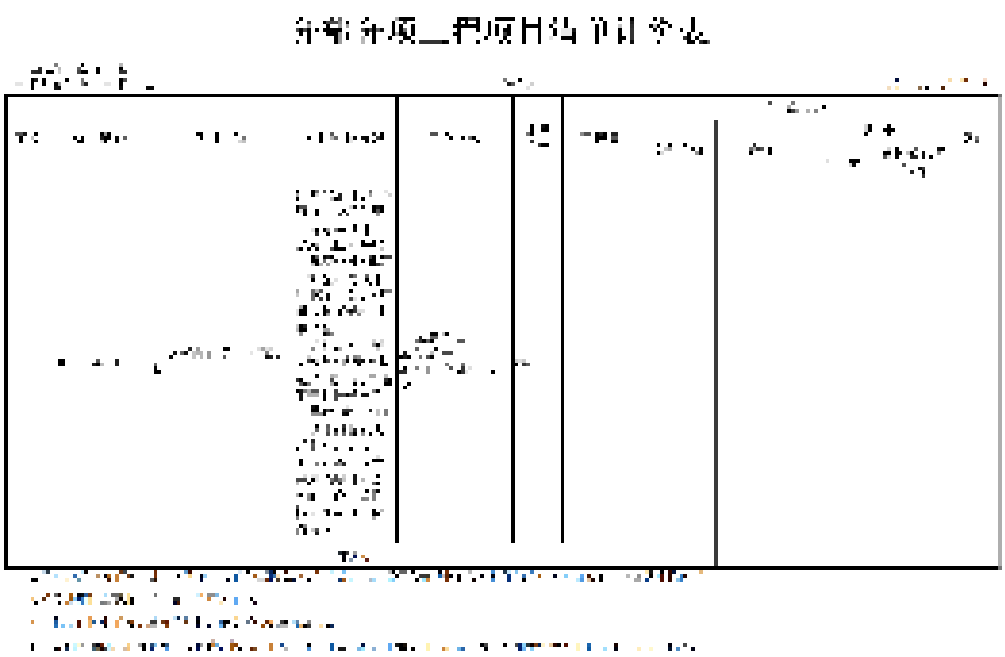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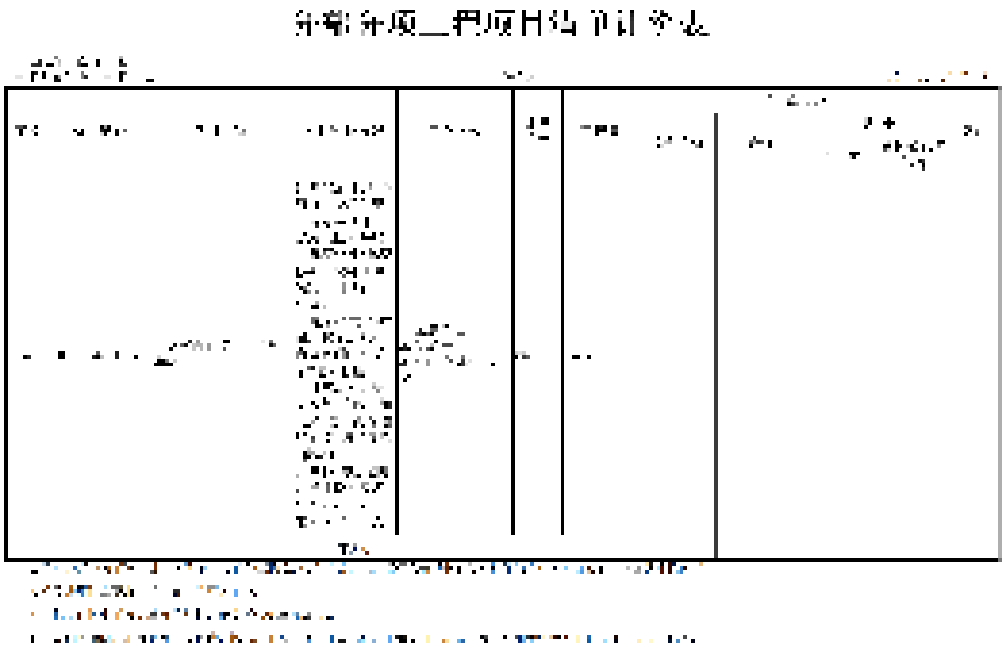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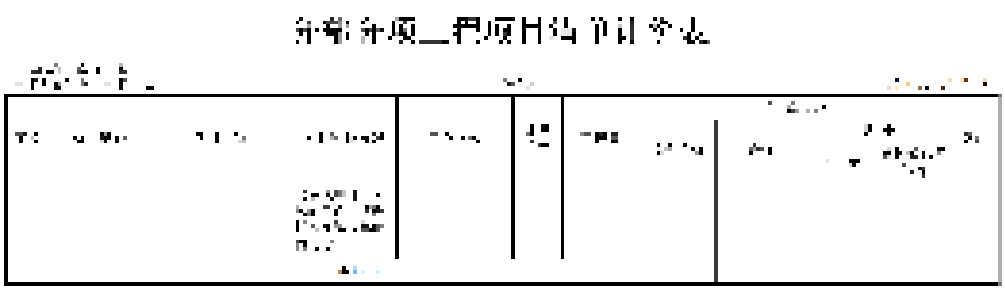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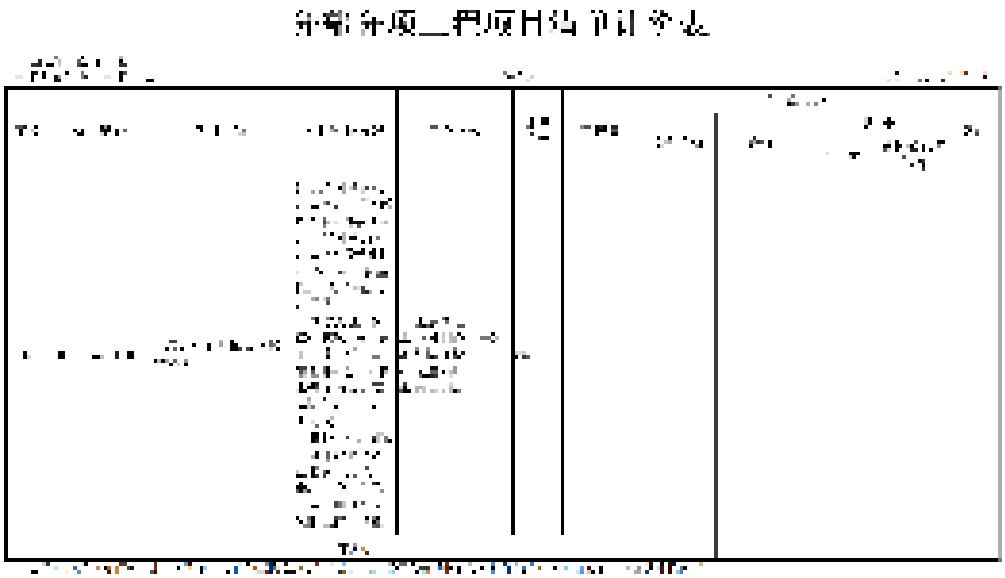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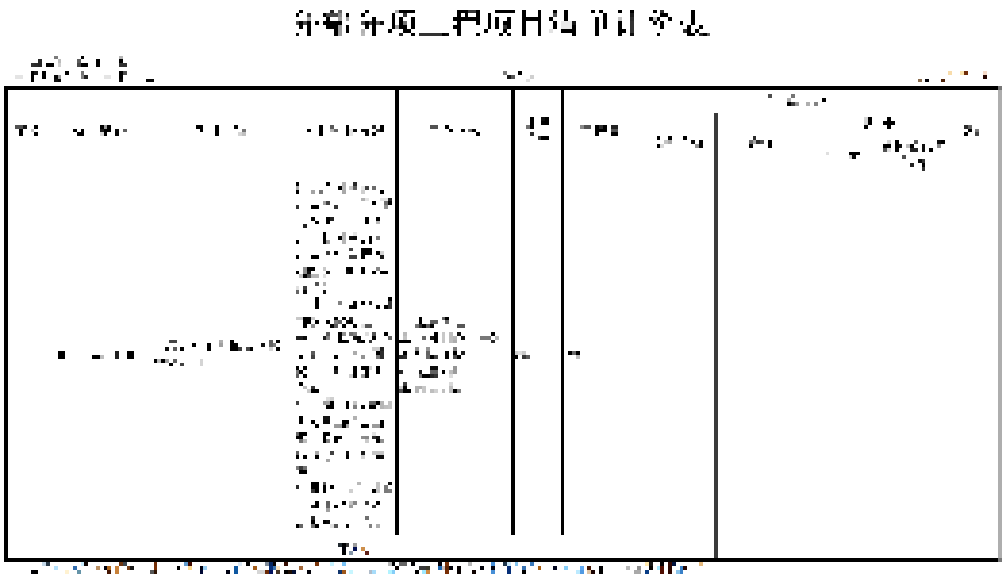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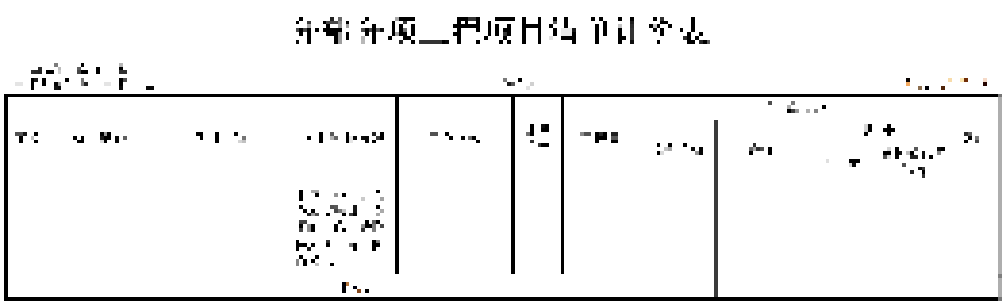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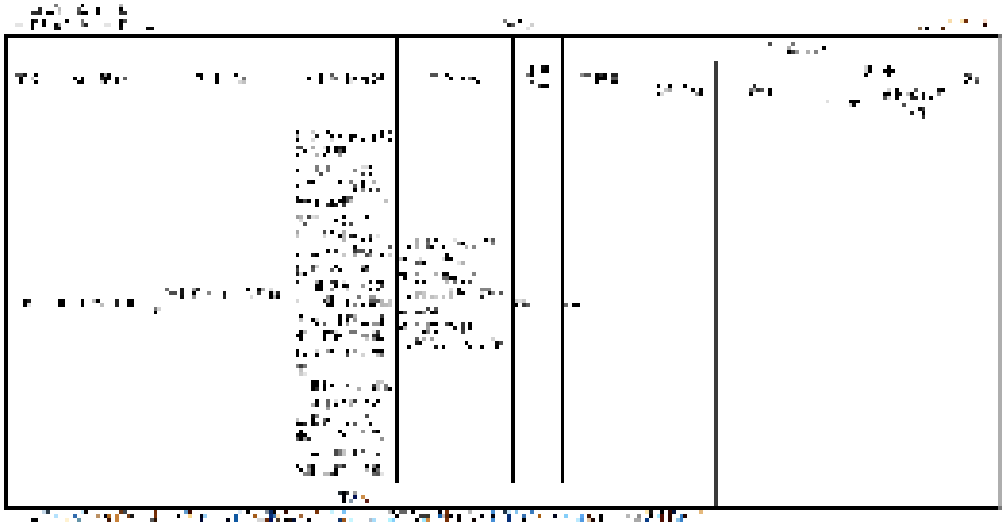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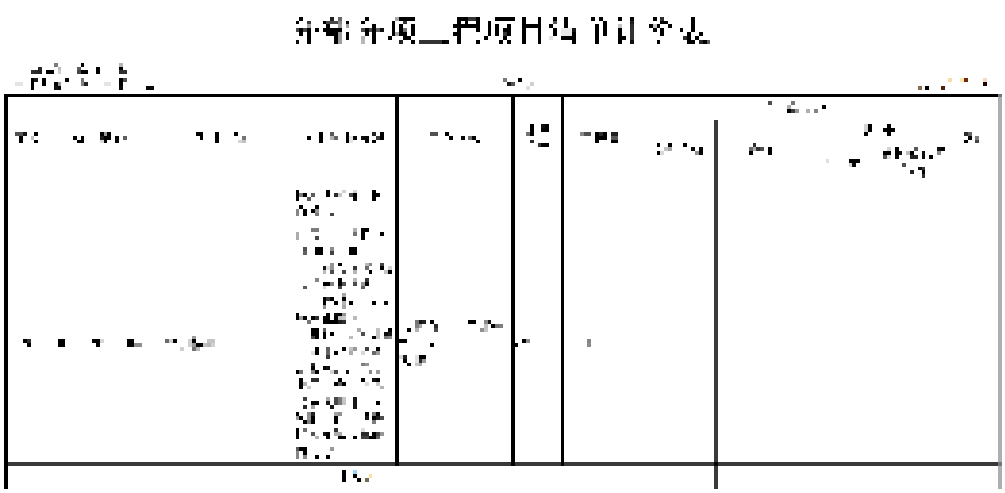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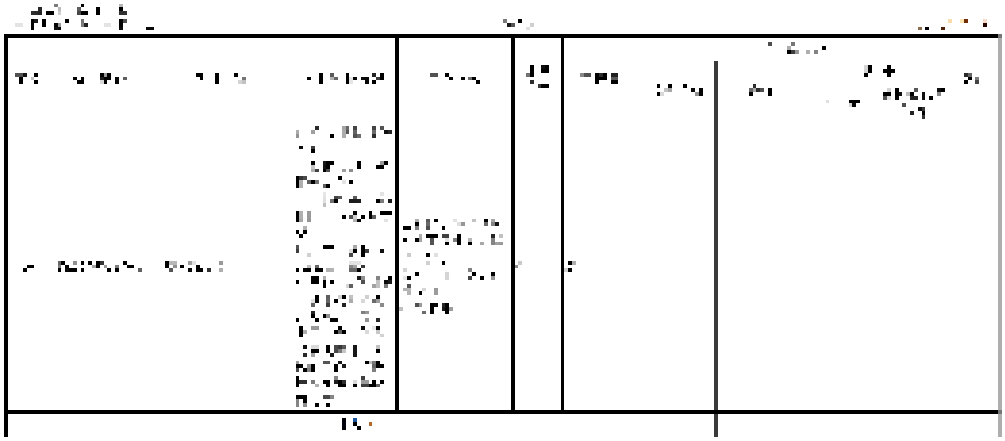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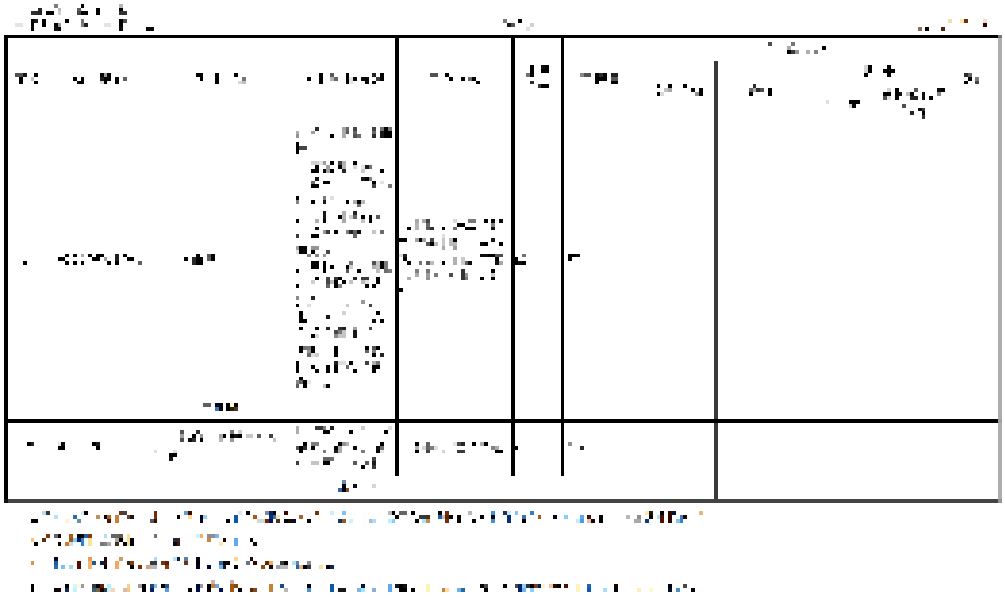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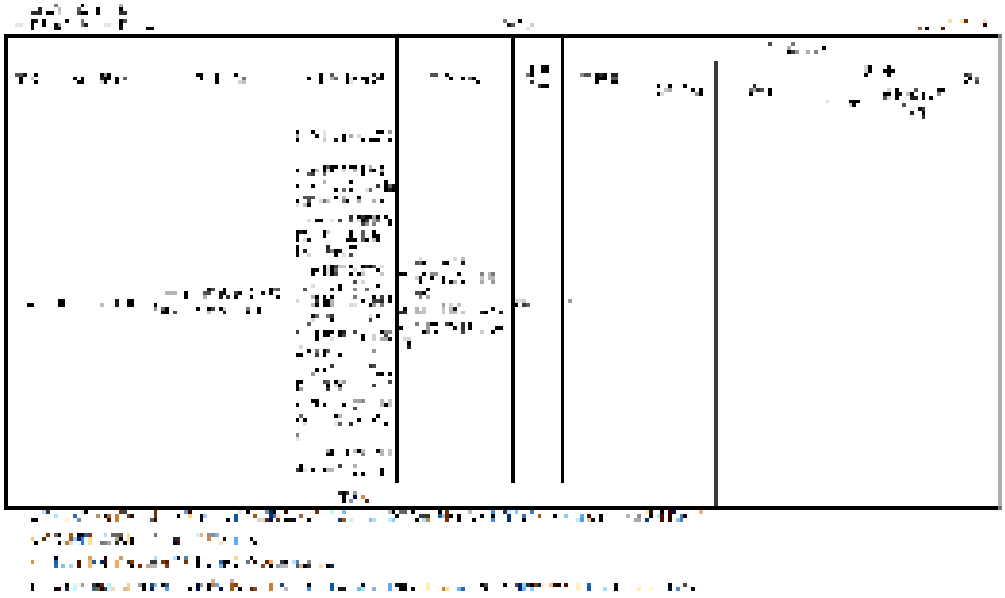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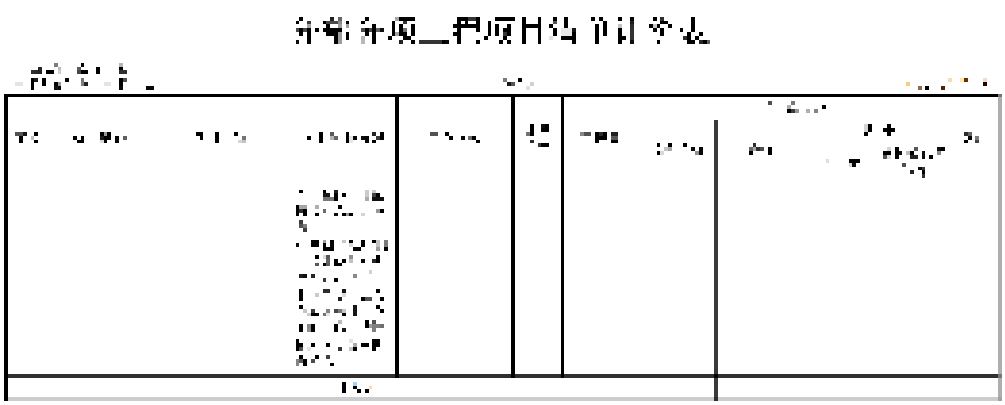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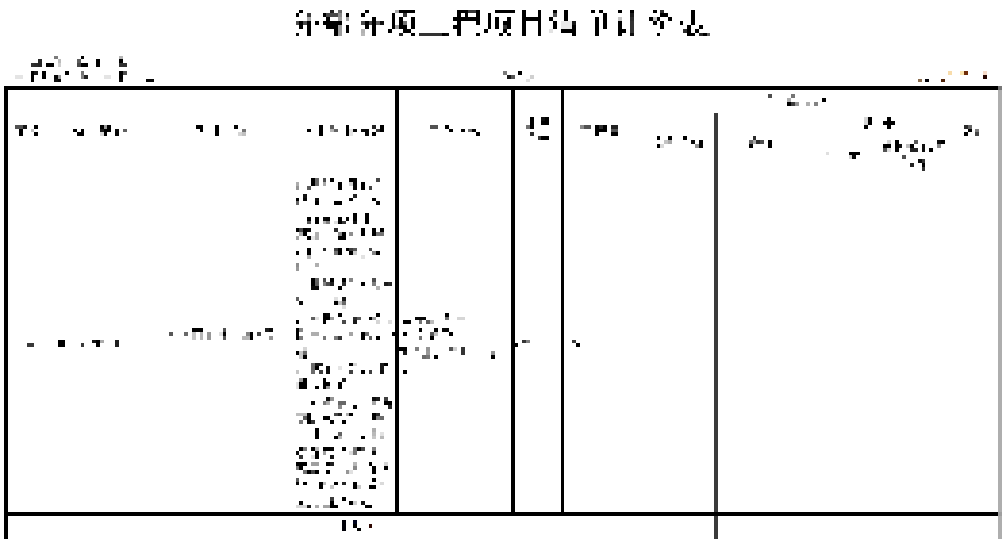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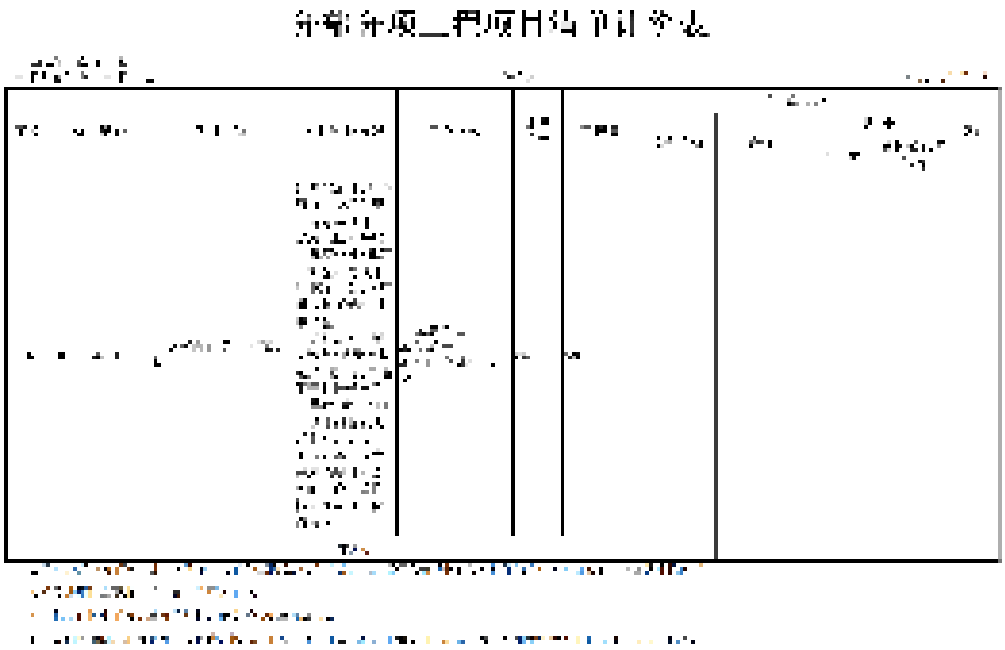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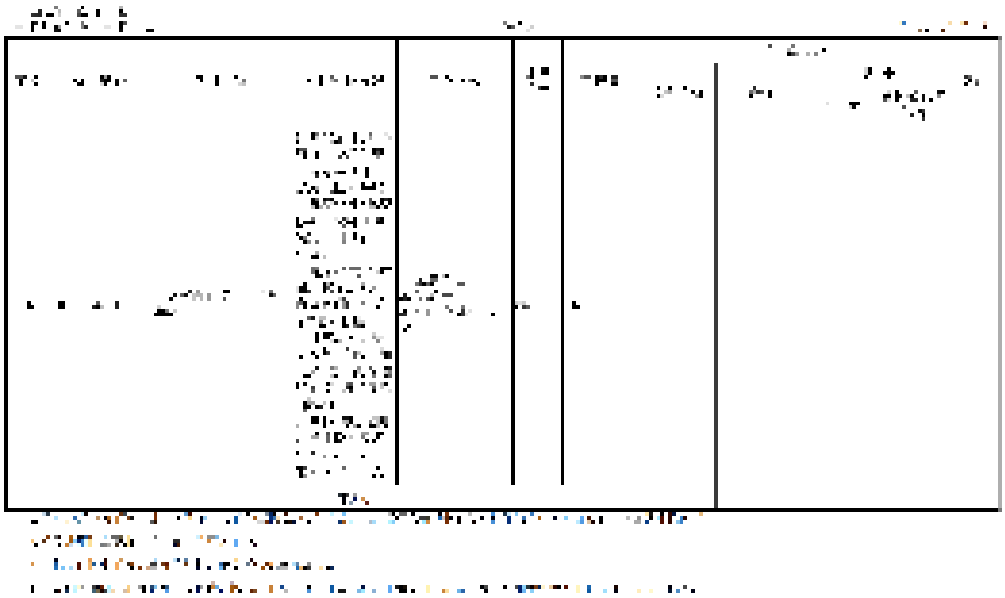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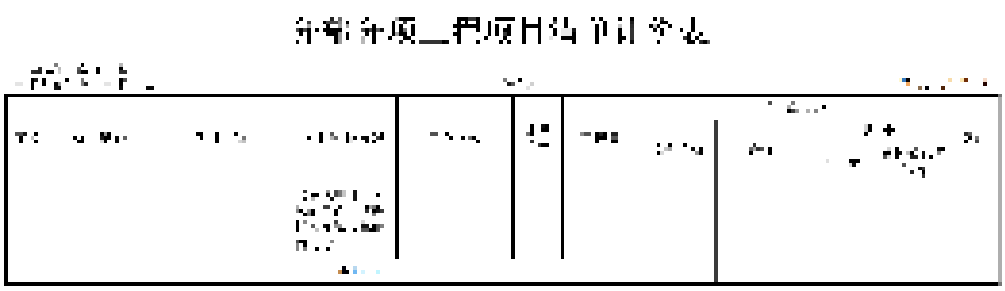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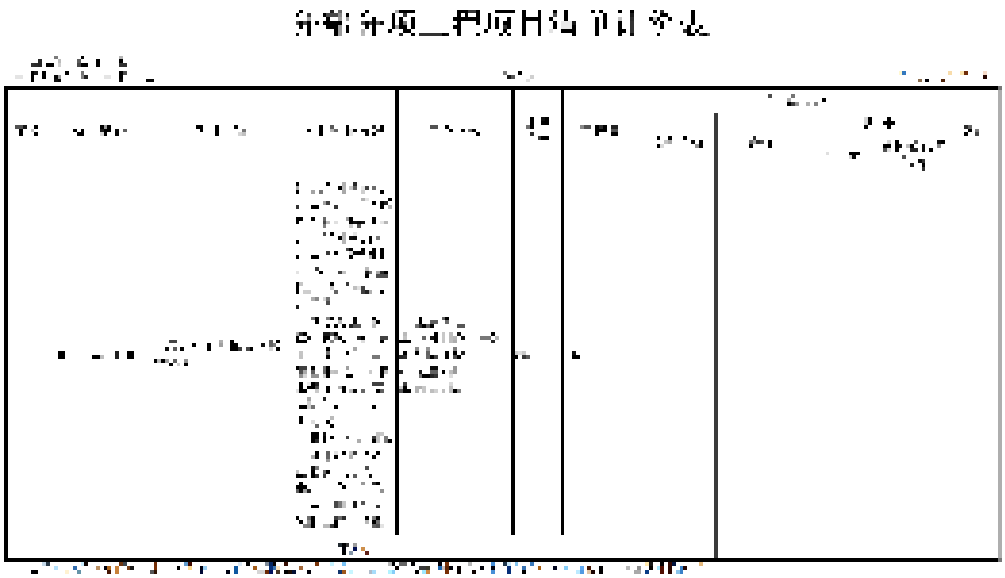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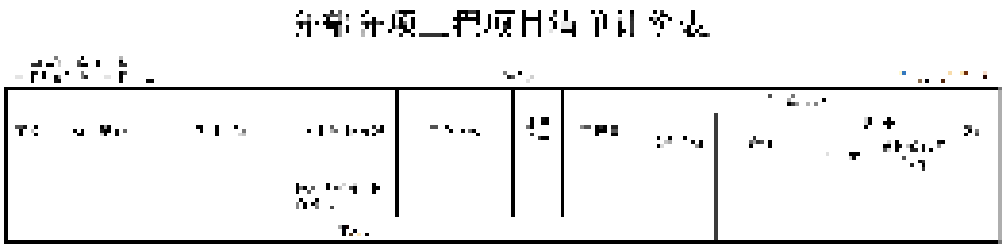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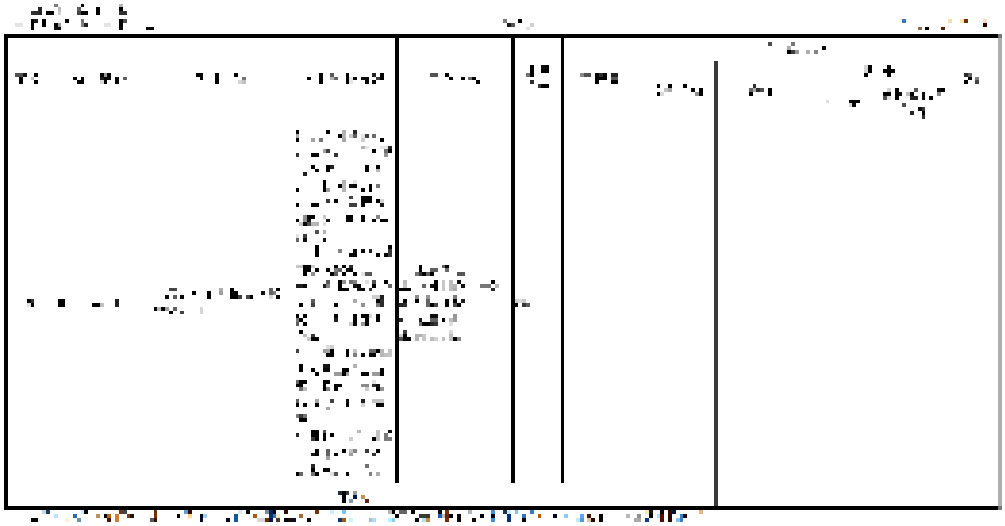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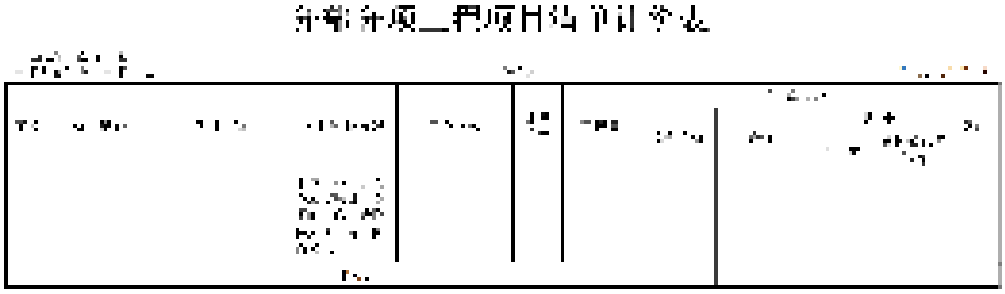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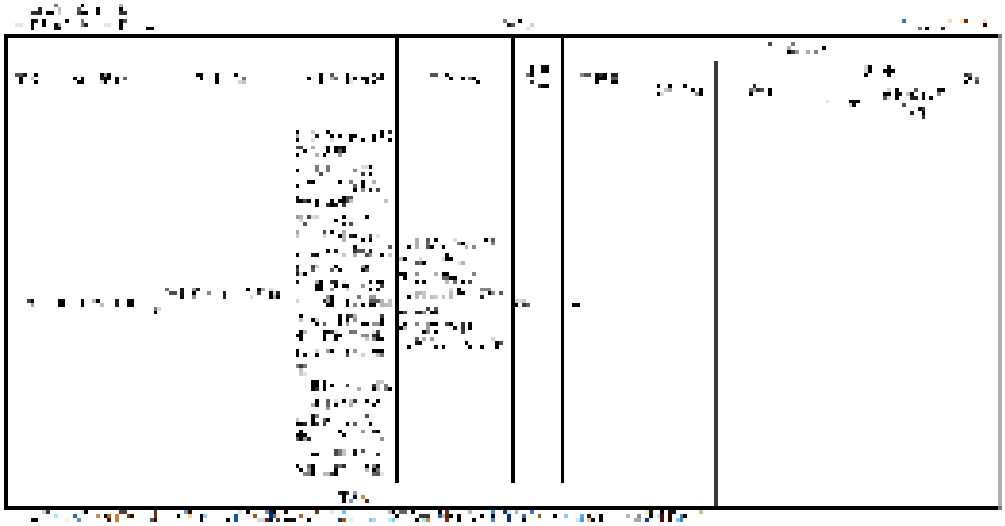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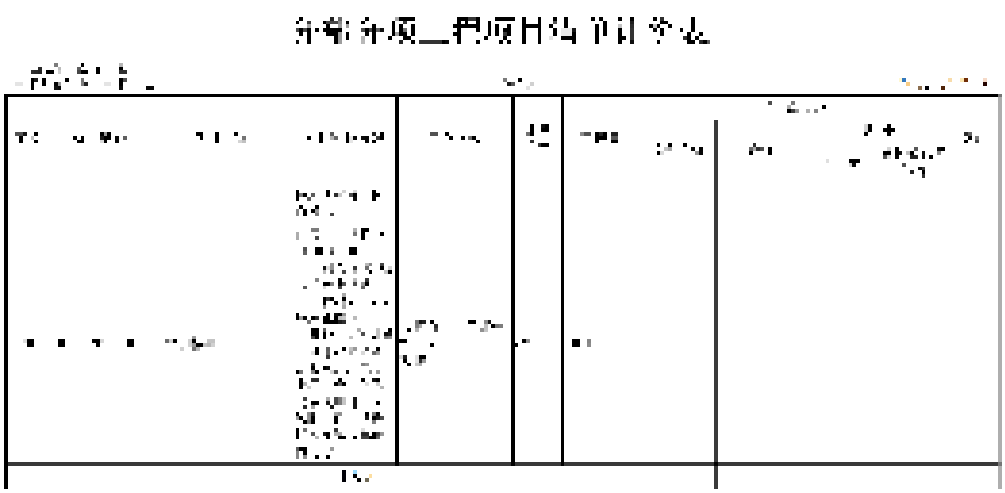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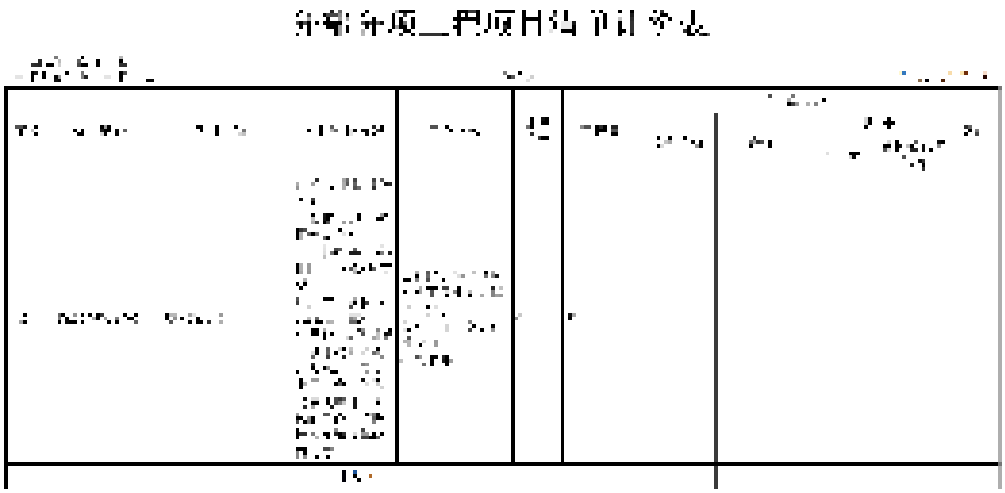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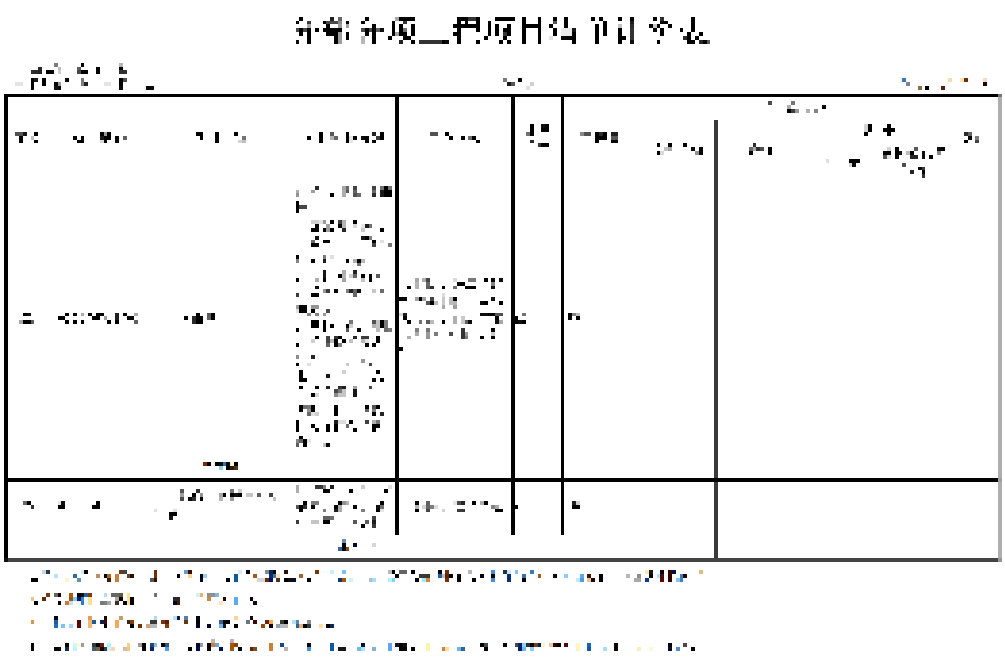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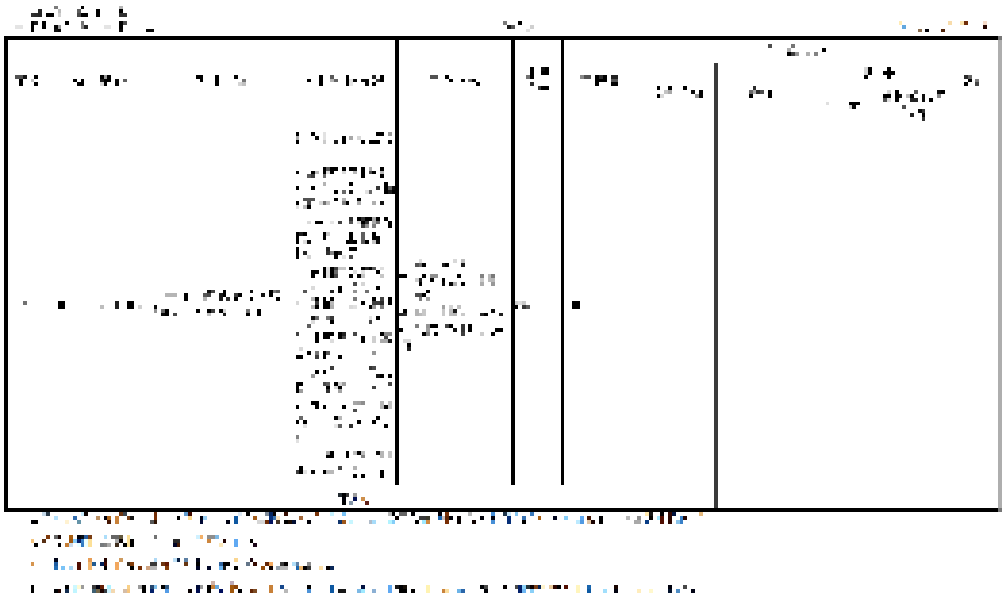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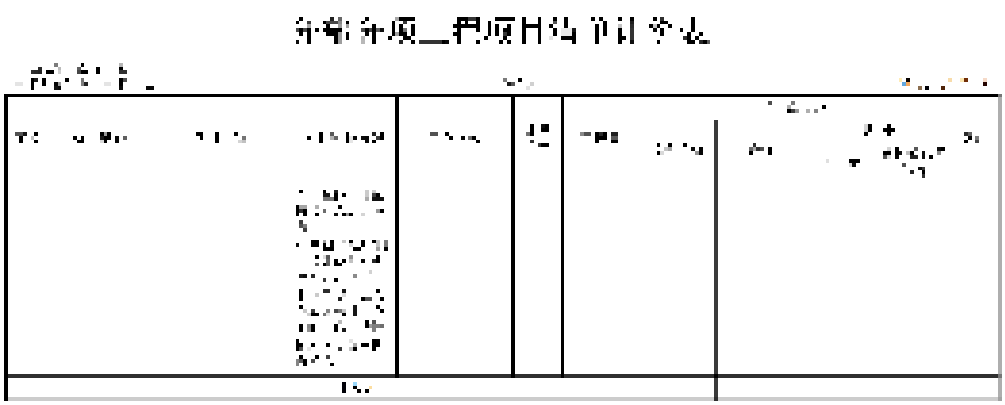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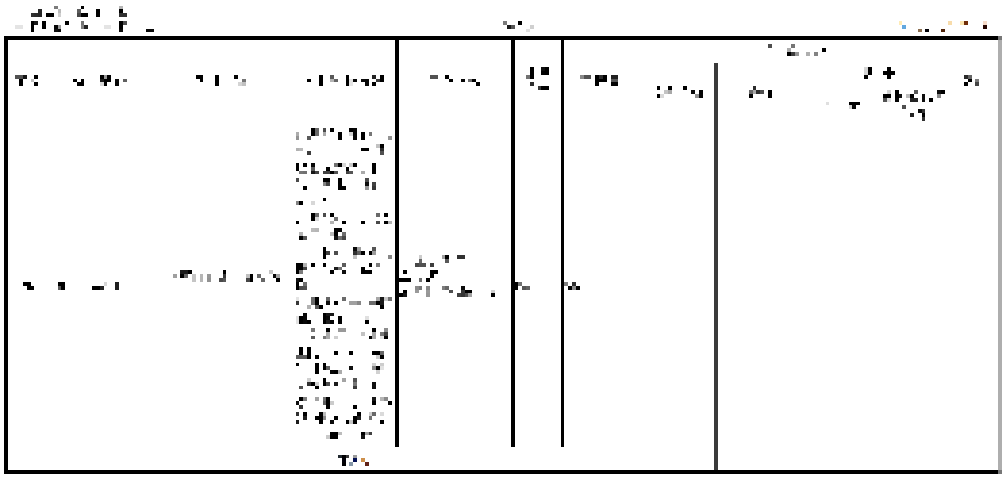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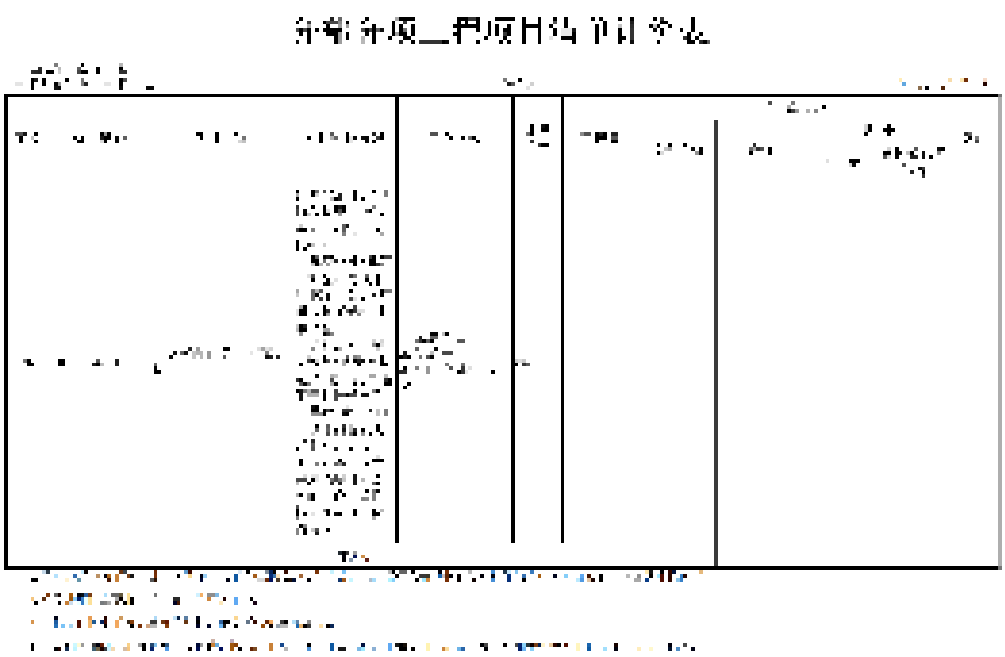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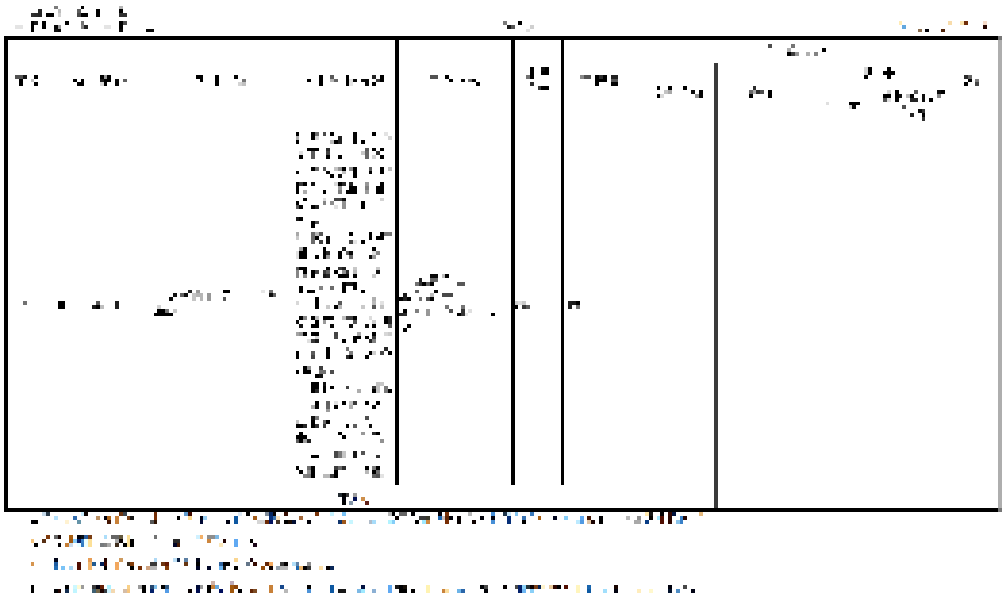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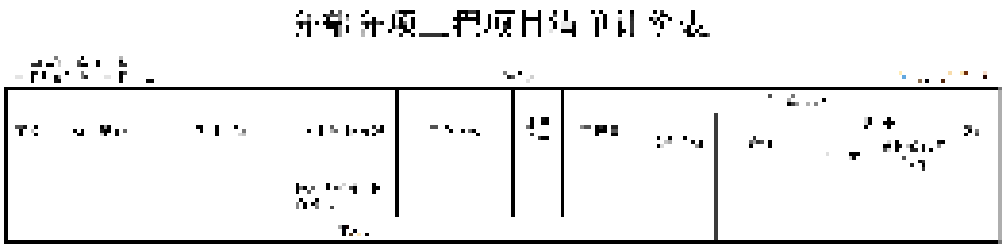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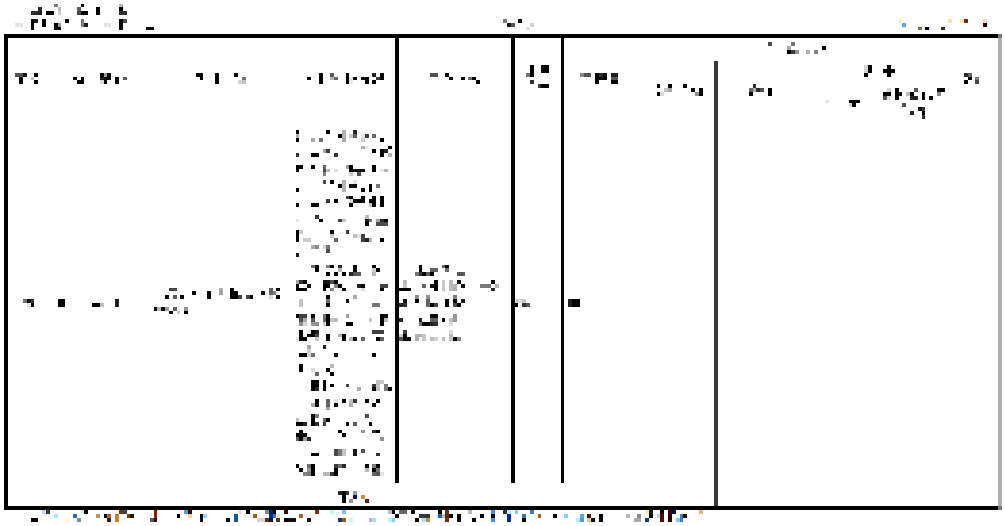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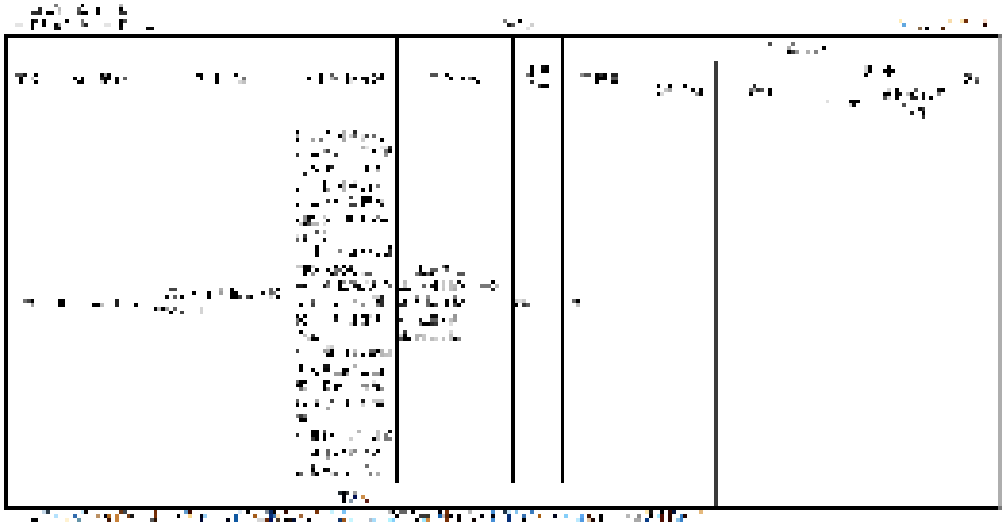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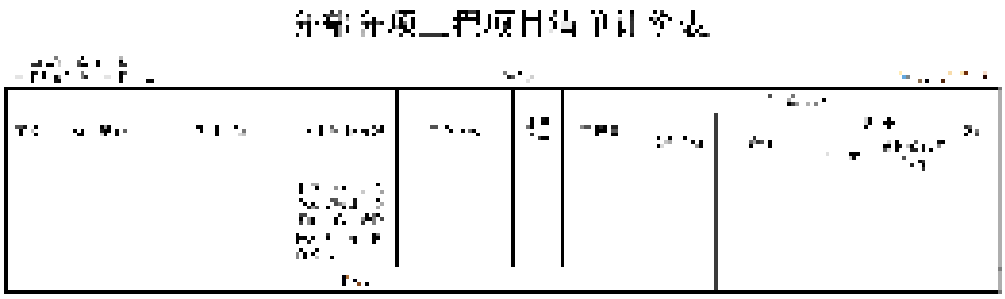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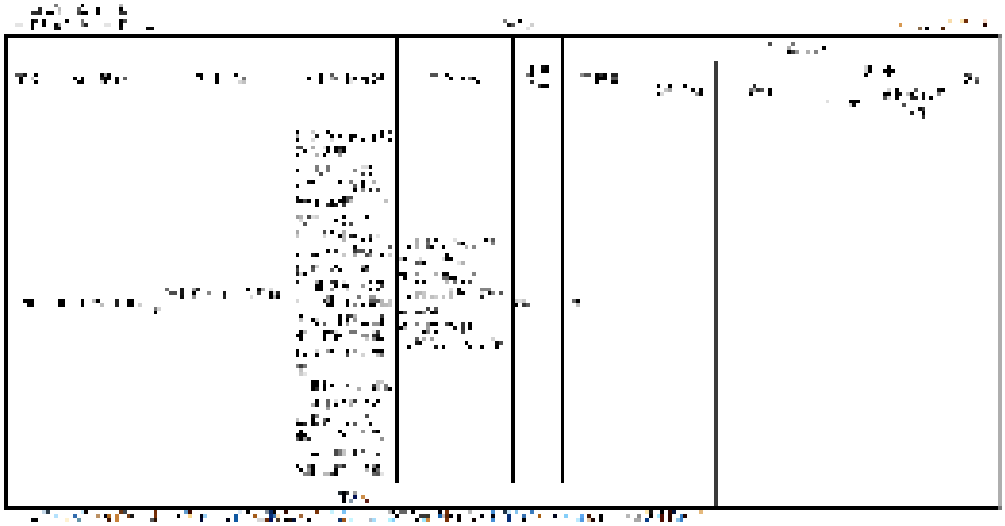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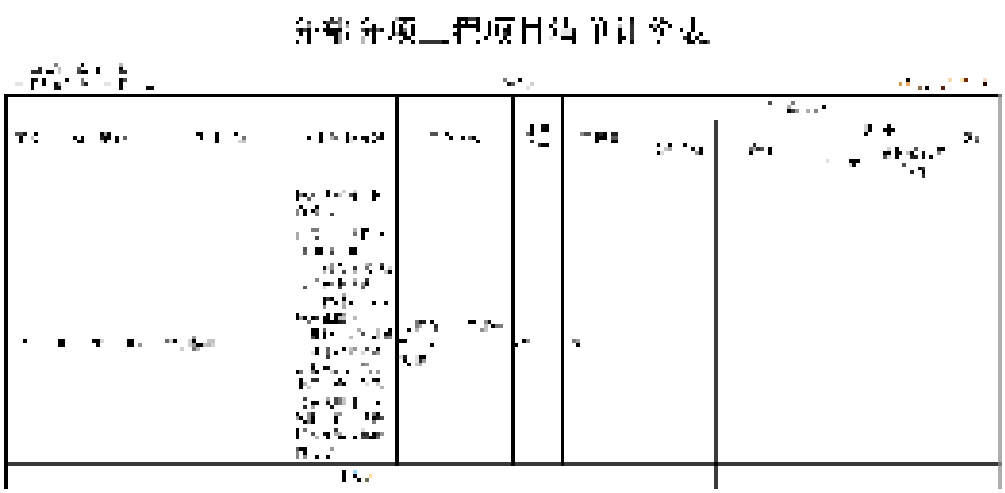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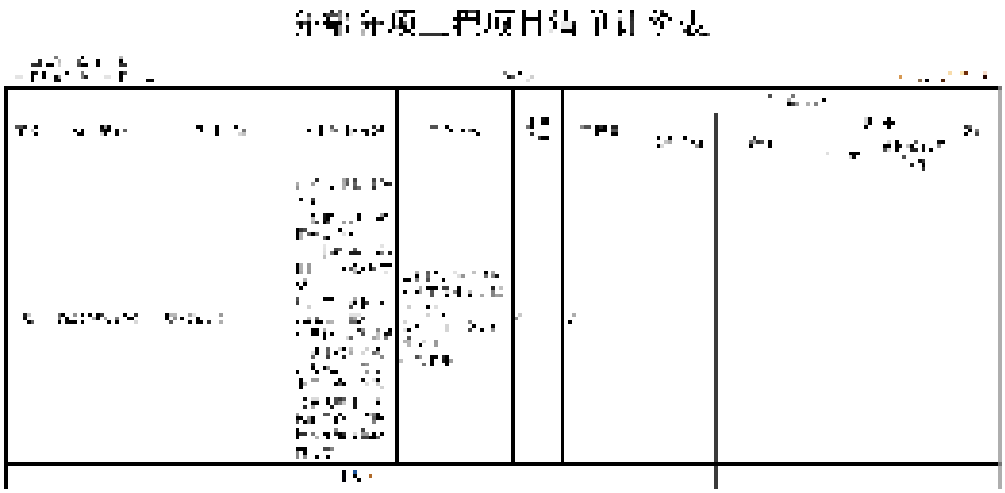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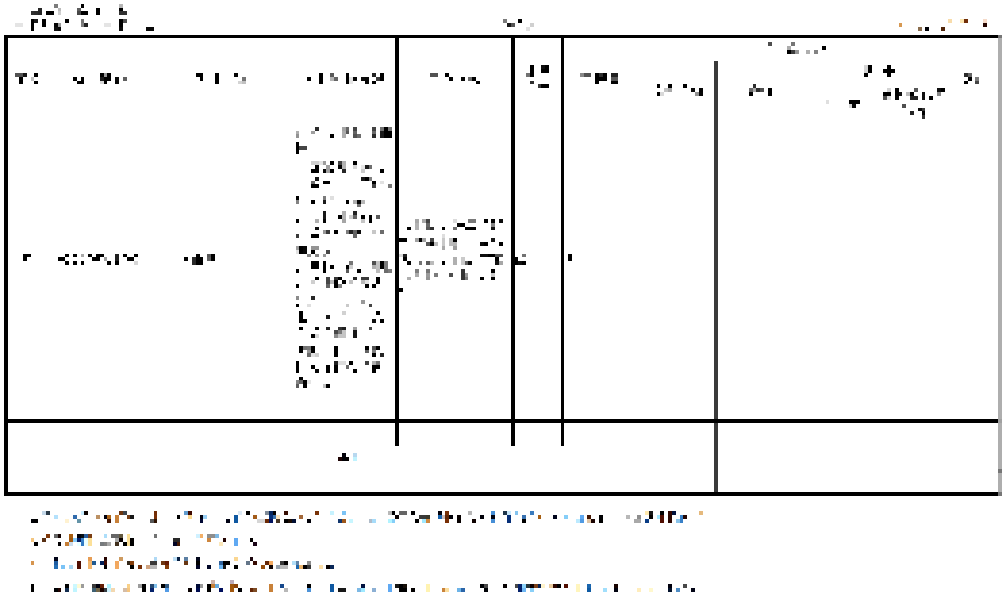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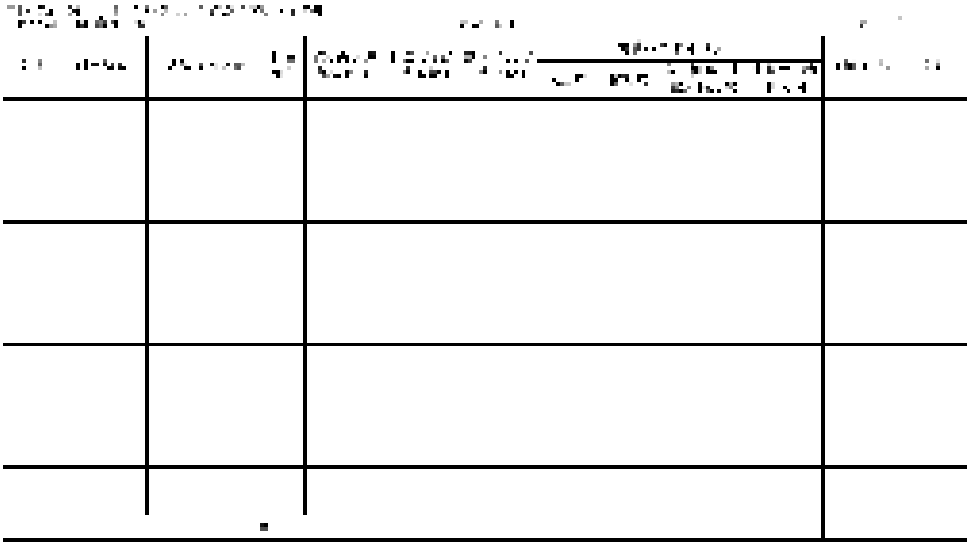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节约奖



措施项目费节约奖



热电联产项目分析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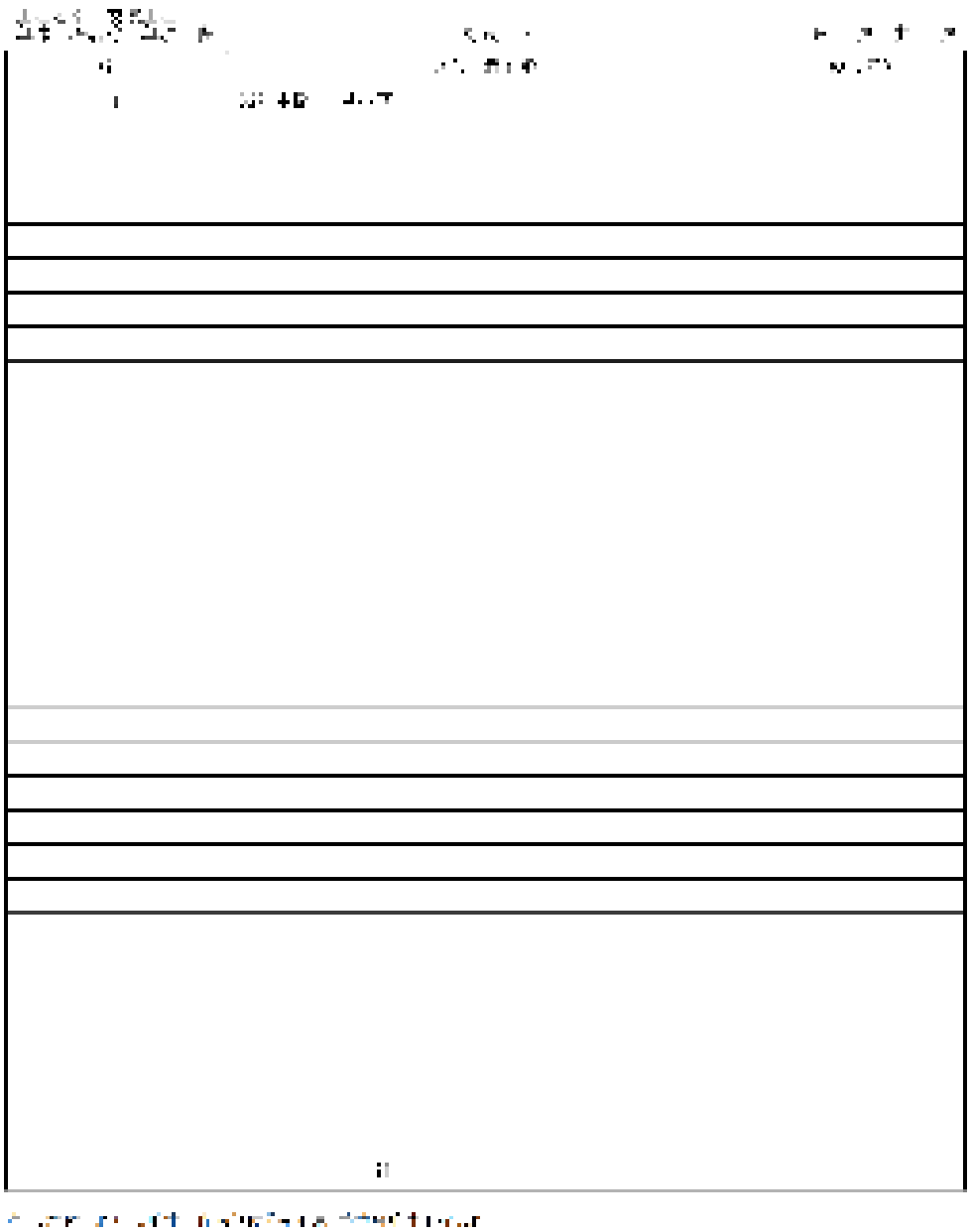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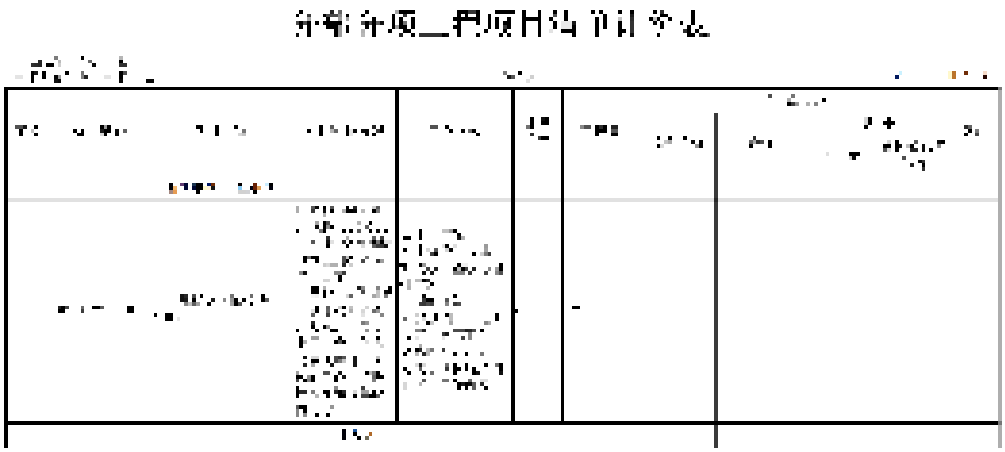
计日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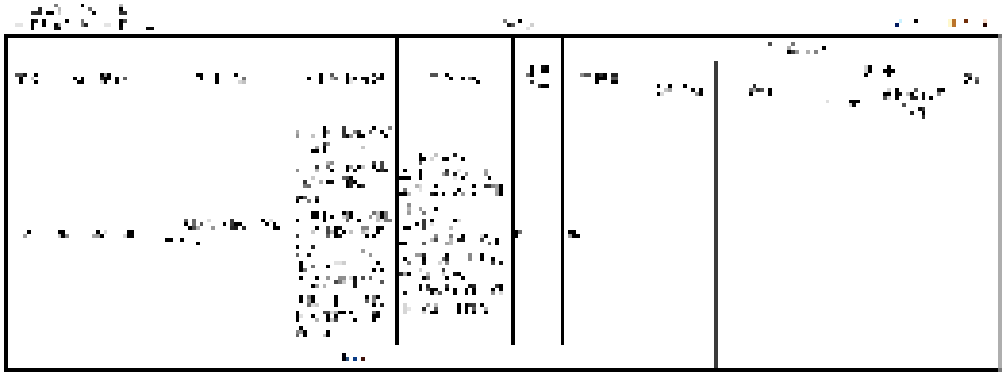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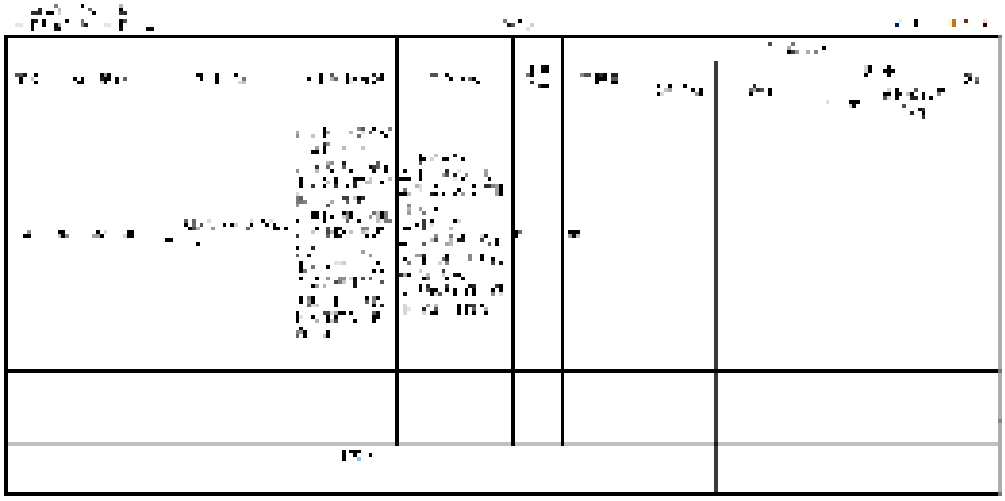
增值税计价表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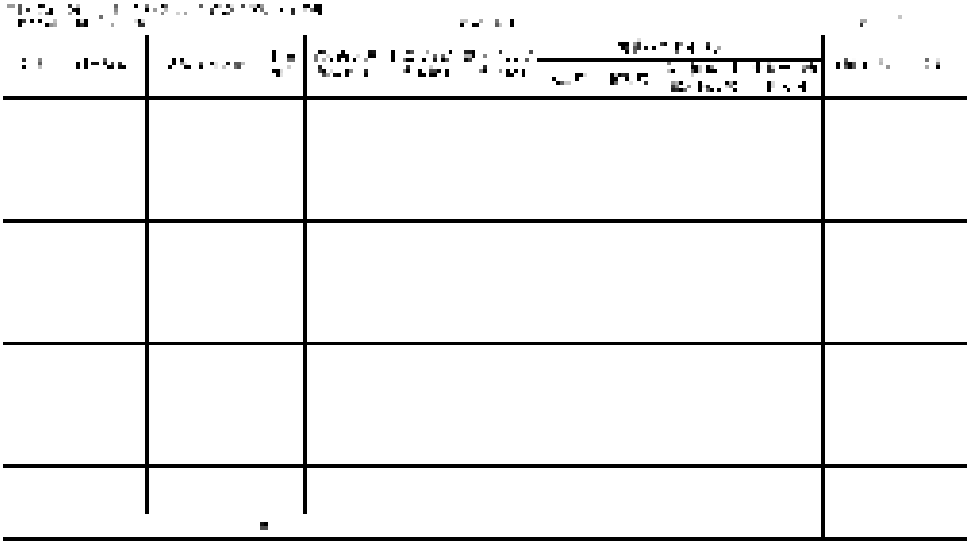
措施项目清单计 总表

- 74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节约奖



措施项目费节约奖



热电联产项目分析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备注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计 H T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a） 磋商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报价有效期为投递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10、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1、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3、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8、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9、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盖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浙江中路、牛庄路及芝罘路沿街底层立面提升项目包 1

投标总价	工期	自报质量	首轮报价（总价、元）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_____

单位：万元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总　报　价（万元）	其　　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自报工期（天）	自　报质　量
	分部分项清单（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万元）	增值税项目（万元）			

主要说明：

1、投标总报价大写：

2、工期经济处罚承诺：

3、质量经济处罚承诺：

4、　注册建造师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 详 细 费 用 表 （ 详 见 磋 商 报 价 分 项 表 （ 格 式 ） ） 。

附件 3 —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6-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供应商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